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00006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0. 3. 04	楊雅惠	楊雅惠	網站公告 3/4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0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67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00051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0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0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日期	事項	人員